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212020009202300107
合同编号:	合同-2023-076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津兴泰评报字(2023)第10076号
报告名称: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对其合伙人办理合伙份额转让事宜 所涉及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45,318,678.6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淑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2000115 陈志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200020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对其合伙人办理合伙份额转让

所涉及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津兴泰评报字（2023）第 1007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声 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二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四
二、评估目的	五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五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五
五、评估基准日	六
六、评估依据	六
七、评估方法	八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九
九、评估假设	二十七
十、评估结论	二十八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二十九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三十
十三、评估报告日	三十一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三十二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对其合伙人办理合伙份额转让 所涉及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合伙人办理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确定其公允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08月31日。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办理合伙份额转让行为。

二、评估目的：确定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对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办理合伙份额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范围：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类型。

六、评估基准日：2023年08月31日。

七、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八、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45,318,678.60 元，负债为人民币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5,318,678.60 元，评估后合伙公司财产份额每份 10.04 元。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1,576.88	111,576.88	-	-
非流动资产	2	24,430,000.00	245,207,101.72	220,777,101.72	903.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4,430,000.00	245,207,101.72	220,777,101.72	903.71%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4,541,576.88	245,318,678.60	220,777,101.72	899.60%
流动负债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净 资 产	14	24,541,576.88	245,318,678.60	220,777,101.72	899.60%

九、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对其合伙人办理合伙份额转让事宜 所涉及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津兴泰评报字（2023）第 10076 号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办理合伙份额转让行为涉及的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实施了实地查勘与技术分析、市场价格的调查与询证以及其他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在 2023 年 0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均是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3 号 3 幢 5 层 5166 室

注册号：91120000MA07D9QQ74

法定代表人：谢天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进行合伙份额转让所涉及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报告使用者如下：

1、武清税务部门

二、评估目的

确定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为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办理合伙份额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总额 24,541,576.88 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24,541,576.88 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资产种类	账面值（人民币元）	负债种类	账面值（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11,576.88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利润	
		预提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111,576.88	流动负债合计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430,000.00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无形资产		长期应付款	
长期待摊费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30,000.00	负债合计	0.00
资产总计	24,541,576.88	净资产	24,541,576.8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与委托方约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确定，是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 1、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 2、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法律依据、准则依据、行为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为：

（一）主要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4 号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65 号）；
- 10、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行业准则及规范标准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2、《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1号）。

（三）行为依据

- 1.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产权证、发票、入账凭证等；
- 3、其他有关资产产权归属的说明。

（五）取价依据

- 1、《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2、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6、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7、《2023 机电报价手册》；
- 8、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政策、规定。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年经营数据；
- 4、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 5、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一）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其适用的前提条件：

- （1）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二）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其适用的前提条件：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 （2）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比价的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比价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

（三）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适用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由于被评估单位类似行业交易案例较少，无法准确确定企业的市场价值，故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无法预测，无法提供收益法评估需要的资料，故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评估资产的性质、特点以及评估人员所掌握和收集的资料，本项目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专门的资产评估项目小组，开始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评估程序

1、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了解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重要事项。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评估业务。

2、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接受项目委托，与委托方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3、编制评估计划

选派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评估重点工作，编制评估计划。

4、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资产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申报资产，验证评估申报资料，检查核实资产、了解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资产的技术状况、使用情况、质量和损耗程度，形成勘查记录。

5、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师要求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并对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验证；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

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查阅相关资料，开展市场调研和价格咨询，收集市场信息，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等。

6、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7、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事务所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事务所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二）评估方法的实际运用

资产基础法

净资产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之和

1.货币资金：本次评估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将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总账、对账单核对，经核实无误，按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4,430,000.00 元，是对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到期日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3.31-存续	6.98%	24,430,000.00	24,430,000.00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进行合伙份额转让所涉及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母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简易合并财务报表资料如下：

资产种类	账面值（人民币元）	负债种类	账面值（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u>226,417,020.69</u>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u>30,227,000.00</u>	应付票据	<u>61,697,437.70</u>
应收账款	<u>10,688,222.78</u>	应付账款	<u>43,397,252.60</u>
预付款项	<u>9,490,904.77</u>	合同负债	<u>133,047,728.97</u>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u>26,276,472.15</u>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u>1,533,204.66</u>
其他应收款	<u>8,356,842.18</u>	应付利息	
存货	<u>197,585,412.33</u>	其他应付款	<u>47,187,906.35</u>
合同资产		应付利润	
其他流动资产	<u>7,266,412.1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1,370,564.98</u>
流动资产合计	<u>490,031,814.86</u>	流动负债合计	<u>314,510,567.41</u>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u>9,941,344.36</u>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u>210,275,772.46</u>	租赁负债	<u>603,114.00</u>
在建工程	<u>114,239,079.09</u>	长期应付款	
使用权资产	<u>2,475,384.42</u>	预计负债	<u>1,974,773.42</u>
无形资产	<u>68,881,735.97</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577,887.42</u>
长期待摊费用	<u>925,447.08</u>		
递延所得税资产	<u>61,910,307.72</u>		
其他非流动资产	<u>1,947,383.40</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70,596,454.50</u>	负债合计	<u>317,088,454.83</u>
资产总计	<u>960,628,269.36</u>	净资产	<u>643,539,814.53</u>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进行合伙份额转让所涉及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简易个别财务报表资料如下：

资产种类	账面值（人民币元）	负债种类	账面值（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u>204,308,717.04</u>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u>30,227,000.00</u>	应付票据	<u>8,558,399.57</u>
应收账款	<u>10,796,184.62</u>	应付账款	<u>424,542.82</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07,961.84</u>		
应收账款净额	<u>10,688,222.78</u>		
预付款项	<u>448,711.77</u>	合同负债	<u>119,908,706.01</u>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u>16,708,990.25</u>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u>902,574.25</u>
其他应收款	<u>162,742,755.61</u>	应付利息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24,510.86</u>	其他应付款	<u>26,069,351.35</u>
其他应收款净额	<u>162,518,244.75</u>	应付利润	
存货	<u>63,430,105.16</u>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u>5,454,864.79</u>		
流动资产合计	<u>477,075,866.29</u>	流动负债合计	<u>172,572,564.25</u>
长期股权投资	<u>273,886,715.01</u>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u>123,7830.61</u>	应付债券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u>217,146.13</u>		
固定资产净值	<u>102,0684.48</u>		
在建工程	<u>100,076,742.87</u>	长期应付款	
无形资产	<u>189,276,904.46</u>		
减：累计摊销	<u>58,1975.43</u>		
无形资产净额	<u>18,345,715.03</u>	预计负债	<u>1,952,044.99</u>
长期待摊费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952,044.99</u>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4,213,909.71</u>		
其他非流动资产	<u>1,546,490.40</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29,090,257.50</u>	负债合计	<u>174,524,609.24</u>
资产总计	<u>906,166,123.79</u>	净资产	<u>731,641,514.55</u>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简易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73,886,715.01 元，是对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氢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到期日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存续	100%	200,000,000.00	228,945,370.65
2	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3-存续	1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	西安氢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5-2065.03.25	49%	14,700,000.00	9,941,344.36
	合计			249,700,000.00	273,886,715.01

（2）长期股权投资清查过程

资产评估人员检查了长期股权投资出资情况及相关凭证，通过委托方提供的章程以及通过网上查询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提供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信息资料，未来收益可预测，具备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论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45,207,101.72 元，详见如下：

A、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

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负息负债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R_i——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_{n+1}——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④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b.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c.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d.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且没有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的。

e.负息负债价值

负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被投资公司评估值	投资比例本	评估值（元）
1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30,000.00	3,512,995,726.60	6.98%	245,207,101.72
	合计	24,430,000.00	3,512,995,726.60		245,207,101.72

B、资产基础法

a.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首先采用本报告所述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按单体口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的投资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企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持股比例

b.对于参股公司，由于无法进行现场勘查、无法进行整体评估，西安氢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15日，我们取得了西安氢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8月31日财务报表，报表记载其中未分配利润为-9,711,542.11元，被投资企业处于亏损状态，遵循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以被投资企业账面值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为评估值。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进行合伙份额转让所涉及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计算分析过程如下：

1)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490,031,814.86	490,031,814.86	0.00	0.00%
二、长期应收款	2				
三、长期投资合计	3	9,941,344.36	9,941,344.36	0.00	0.00%
四、固定资产合计	4	324,514,851.55	329,714,528.00	5,199,676.45	1.60%
1.建筑类	5	138,330,793.15	138,459,864.50	129,071.35	0.09%
2.机器类	6	71,944,979.31	77,015,584.41	5,070,605.10	7.05%
3.绿化工程	7				
4.在建工程	8	114,239,079.09	114,239,079.09	0.00	0.00%
五、使用权资产	9	2,475,384.42	2,475,384.42	0.00	0.00%
六、无形资产合计	10	68,881,735.97	68,881,735.97	0.00	0.00%
1.土地使用权	11	65,111,404.22	65,111,404.22	0.00	0.00%
2.其他无形资产	12	3,770,331.75	3,770,331.75	0.00	0.00%
七、长期待摊费用	13	925,447.08	925,447.08	0.00	0.00%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61,910,307.72	61,910,307.72	0.00	0.00%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947,383.40	1,947,383.40	0.00	0.00%
资产总计	16	960,628,269.36	965,827,945.81	5,199,676.45	0.54%
十、流动负债合计	17	314,510,567.41	314,510,567.41	0.00	0.00%
十一、非流动负债合计	18	2,577,887.42	2,577,887.42	0.00	0.00%
负债总计	19	317,088,454.83	317,088,454.83	0.00	0.00%
净资产	20	643,539,814.53	648,739,490.98	5,199,676.45	0.81%

2)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公司评估分析过程：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进行合伙份额转让所涉及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种类	账面值（人民币元）	负债种类	账面值（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u>204,308,717.04</u>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u>30,227,000.00</u>	应付票据	<u>8,558,399.57</u>
应收账款	<u>10,796,184.62</u>	应付账款	<u>424,542.82</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07,961.84</u>		
应收账款净额	<u>10,688,222.78</u>		
预付款项	<u>448,711.77</u>	合同负债	<u>119,908,706.01</u>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u>16,708,990.25</u>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u>902,574.25</u>
其他应收款	<u>162,742,755.61</u>	应付利息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24,510.86</u>	其他应付款	<u>26,069,351.35</u>
其他应收款净额	<u>162,518,244.75</u>	应付利润	
存货	<u>63,430,105.16</u>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u>5,454,864.79</u>		
流动资产合计	<u>477,075,866.29</u>	流动负债合计	<u>172,572,564.25</u>
长期股权投资	<u>273,886,715.01</u>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u>1,237,830.61</u>	应付债券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u>217,146.13</u>		
固定资产净值	<u>1,020,684.48</u>		
在建工程	<u>100,076,742.87</u>	长期应付款	
无形资产	<u>18,927,690.46</u>		
减：累计摊销	<u>581,975.43</u>		
无形资产净额	<u>18,345,715.03</u>	预计负债	<u>1,952,044.99</u>
长期待摊费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952,044.99</u>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4,213,909.71</u>		
其他非流动资产	<u>1,546,490.40</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29,090,257.50</u>	负债合计	<u>174,524,609.24</u>
资产总计	<u>906,166,123.79</u>	净资产	<u>731,641,514.55</u>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477,075,866.29	477,075,866.29	0.00	0.00%
二、长期应收款	2				
三、长期投资合计	3	273,886,715.01	190,425,769.90	-83,460,945.11	-30.47%
四、固定资产合计	4	101,097,427.35	101,108,105.35	10,678.00	0.01%
1.建筑类	5				
2.机器类	6	1,020,684.48	1,031,362.48	10,678.00	1.05%
3.绿化工程	7				
4.在建工程	8	100,076,742.87	100,076,742.87	0.00	0.00%
五、使用权资产	9				
六、无形资产合计	10	18,345,715.03	18,345,715.03	0.00	0.00%
1.土地使用权	11	17,240,343.33	17,240,343.33	0.00	0.00%
2.其他无形资产	12	1,105,371.70	1,105,371.70	0.00	0.00%
七、长期待摊费用	13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4,213,909.71	34,213,909.71	0.00	0.00%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546,490.40	1,546,490.40	0.00	0.00%
资产总计	16	906,166,123.79	822,715,856.68	-83,450,267.11	-9.21%
十、流动负债合计	17	172,572,564.25	172,572,564.25	0.00	0.00%
十一、非流动负债合计	18	1,952,044.99	1,952,044.99	0.00	0.00%
负债总计	19	174,524,609.24	174,524,609.24	0.00	0.00%
净资产	20	731,641,514.55	648,191,247.44	-83,450,267.11	-11.41%

评估说明：

a.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37,830.61 元，账面净值 1,020,684.48 元，为 2021 年 5 月至今购入的储气罐等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

对于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由于此次评估对象的重置价值在市场中易于取得，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各类设备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在建工程账面值 100,076,742.87 元，为总部西安氢能高新总装项目厂房建设、装修和机电工程，目前尚未完工，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b.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8,345,715.03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7,240,343.33 元、2022 年 4 月购入的中望 CAD 软件和 2022 年 10 月购入的 COMSOL 仿真软件等，以摊余价值 1,105,371.70 元确认为评估值；

该宗土地 2022 年购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详细信息如下：

产权证号：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86668 号

权利人：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安高新区经三十路以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3623.7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 2052 年 10 月 27 日止

c.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34,213,909.71 元，为待抵扣亏损、计提的坏账准备等；

d..长期投资资料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被投资公司（单体） 评估后净资产	投资比例	评估值
1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28,945,370.65	150,551,074.54	100%	150,551,074.54
2	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9,933,351.00	100%	29,933,351.00
3	西安氢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9,941,344.36	20,288,457.89	49%	9,941,344.36
	合计	273,886,715.01	207,891,256.57		190,425,769.90

3)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投资三家子公司评估分析过程：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投资三家子公司分别为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西安氢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①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简易资产负债表如下：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进行合伙份额转让所涉及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种类	账面值（人民币元）	负债种类	账面值（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u>13,948,818.74</u>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u>48,093,469.60</u>
应收账款	<u>210,147.59</u>	应付账款	<u>43,645,746.30</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0.00</u>	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净额	<u>210,147.59</u>	合同负债	<u>13,139,022.96</u>
预付款项	<u>8,527,377.31</u>	应付职工薪酬	<u>8,867,569.91</u>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u>614,832.38</u>
其他应收款	<u>3,912,038.01</u>	应付利息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377,458.57</u>		
其他应收款净额	<u>3,534,579.44</u>		
存货	<u>134,090,068.72</u>	其他应付款	<u>179,217,398.36</u>
存货跌价准备	<u>5,671,913.88</u>		
存货净额	<u>128,418,154.84</u>		
合同资产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净额			
其他流动资产	<u>1,773,339.57</u>	应付利润	
流动资产合计	<u>156,412,417.49</u>	流动负债合计	<u>293,578,039.51</u>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u>230,143,369.88</u>	应付债券	
减：累计折旧	<u>31,032,363.07</u>	预计负债	<u>22,758.43</u>
固定资产净值	<u>199,111,006.81</u>		
在建工程	<u>7,086,394.80</u>		
无形资产	<u>53,244,873.92</u>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摊销	<u>2,708,852.98</u>		
无形资产净额	<u>50,536,020.94</u>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6,372,968.62</u>		
其他非流动资产	<u>221,793.00</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2,758.43</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83,328,184.17</u>	负债合计	<u>293,600,767.94</u>
资产总计	<u>439,740,601.66</u>	净资产	<u>146,139,833.72</u>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156,412,417.49	156,412,417.49	0.00	0.00%
二、长期投资合计	2				
三、固定资产合计	3	206,197,401.61	210,608,642.43	4,411,240.82	2.14%
1.建筑类	4	137,343,444.35	137,472,515.70	129,071.35	0.09%
2.机器类	5	61,767,562.46	66,049,731.93	4,282,169.47	6.93%
3.绿化工程	6				
4.在建工程	7	7,086,394.80	7,086,394.80	0.00	0.00%
四、无形资产合计	8	50,536,020.94	50,536,020.94	0.00	0.00%
1.土地使用权	9	47,871,060.89	47,871,060.89	0.00	0.00%
2.其他无形资产	10	2,664,960.05	2,664,960.05	0.00	0.00%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6,372,968.62	26,372,968.62	0.00	0.00%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793.00	221,793.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3	439,740,601.66	444,151,842.48	4,411,240.82	1.00%
六、流动负债合计	14	293,578,039.51	293,578,039.51	0.00	0.00%
七、非流动负债合计	15	22,728.43	22,728.43	0.00	0.00%
负债总计	16	293,600,767.94	293,600,767.94	0.00	0.00%
净资产	17	146,139,833.72	150,551,074.53	4,411,240.82	3.02%

说明：

a.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06716 号；

坐落：锡梅路 102；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用途：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房屋建筑物面积 58029.16 平方米；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56 年 12 月 17 日；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93348.3 平方米。

该物业(包含 2011 年建筑物 58029.16 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面积 93348.3 平方米)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购入，其中成品仓和污水站共计面积 2225.69 平方米已拆除，于 2023 年新建总装车间 2086.56 平方米。实际建筑物面

积为 57,890.03 平方米（其中钢结构 45135.16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 12754.87 平方米），形成建筑物账面原值 154,946,511.10 元，账面净值 137,343,444.35 元，土地使用权原值 50,256,739.36 元，摊余价值 47,871,060.89 元。

（1）对于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由于此次评估对象的重置价值在市场中易于取得，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房屋建筑评估值：评估价值=Σ[重置成本（单价）×建筑面积×综合成新率]

b.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1,834,293.21 元，账面净值为 59,408,540.73 元，车辆账面原值 707,601.78 元，账面净值为 562,885.62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654,963.79 元，账面净值为 1,796,136.11 元。

各类设备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c.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7,086,394.80 元，为无锡氢能一期装配车间及设备的未完工程，委估单位已按完工进度进行账务处理，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d.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50,536,020.94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 47,871,060.89 元和无锡氢能 ERP 推广实施项目（账面原值 951,886.80 元，摊余价值 821,408.13 元）2022 年 3 月取得、CAD 软件（账面原值 116,778.76 元，摊余价值 106,074.02 元）2022 年 10 月取得、无锡氢能 IT 基础建设项目（账面原值 1,680,530.97 元，账面净值 1,512,477.90 元）2022 年 9 月取得、EP3D Easy plant V2.0 等软件因取得时间较近，入账合理，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e.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26,372,968.62 元，主要为可抵扣亏损，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f.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221,793.00 元，为预计负债，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②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简易资产负债表如下：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进行合伙份额转让所涉及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种类	账面值（人民币元）	负债种类	账面值（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8,159,484.91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5,045,568.53
应收账款	2,285,890.00	应付账款	1,823,001.07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净额	2,285,890.00	合同负债	
预付款项	494,815.69	应付职工薪酬	699,911.9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5,798.03
其他应收款	3,779,493.13	应付利息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974.66	其他应付款	3,286,657.12
其他应收款净额	3,709,51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564.98
存货	5,041,291.53	应付利润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5,041,291.53		
合同资产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净额			
其他流动资产	38,207.75		
流动资产合计	19,729,208.35	流动负债合计	12,241,501.72
固定资产	11,827,132.64	长期借款	
减：累计折旧	1,683,051.47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净值	10,144,081.17	租赁负债	603,114.00
在建工程	7,075,941.42		
使用权资产	3,720,664.02	长期应付款	
减：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245,279.60		
使用权资产净值	2,475,384.42		
长期待摊费用	925,44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04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1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71,000.74	负债合计	12,844,615.72
资产总计	42,000,209.09	净资产	29,155,593.37

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19,729,208.35	19,729,208.35	0.00	0.00%
二、长期投资合计	2				
三、固定资产合计	3	17,220,022.59	17,997,780.22	777,757.63	4.52%
1.建筑类	4	987,348.80	987,348.80	0.00	0.00%
2.机器类	5	9,156,732.37	9,934,490.00	777,757.63	8.49%
3.绿化工程	6				
4.在建工程	7	7,075,941.42	7,075,941.42	0.00	0.00%
四、使用权资产		2,475,384.42	2,475,384.42	0.00	0.00%
五、无形资产合计	8				
1.土地使用权	9				
2.其他无形资产	10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471,046.65	1,471,046.65	0.00	0.00%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179,100.00	179,100.00	0.00	0.00%
八、递延资产合计	13	925,447.08	925,447.08	0.00	0.00%
资产总计	14	42,000,209.09	42,777,966.72	777,757.63	1.85%
九、流动负债合计	15	12,241,501.72	12,241,501.72	0.00	0.00%
十、非流动负债合计	16	603,114.00	603,114.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7	12,844,615.72	12,844,615.72	0.00	0.00%
净资产	18	29,155,593.37	29,933,351.00	777,757.63	2.67%

说明：

a.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1,827,132.64 元，账面净值为 10,144,081.17 元，其中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0,839,783.84 元，账面净值为 9,156,732.37 元；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7,075,941.42 元，为未安装完成的设备，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1) 对于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由于此次评估对象的重置价值在市场中易于取得，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各类设备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1,471,046.65 元，为未来可弥补的亏损，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c.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925,447.08 元，为已发生待摊销费用。其中排污权交易费发生额 61,077.00 元，摊余价值为 47,843.65 元；电镀化镀线厂区工程施工项目发生额 1,197,100.98 元，摊余价值 787,980.79 元，电镀化镀线项目环评服务发生额 113,207.54 元，摊余价值 89,622.64 元，以账面价值即摊余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③西安氢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人民币，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截止 2023 年 08 月 31 日资产总计 30,244,966.84 元：流动资产 19,554,770.18 元，非流动资产 10,690,196.66 元，其中固定资产 4,192,430.48 元为机器设备等各类设备，无形资产 61,770.20 元，为外购软件；负债合计 9,956,508.95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20,288,457.89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0,000,000.00 元。经分析，由于企业经营期限很短，资产、负债的增值和减值可能性很小。以账面净资产确认为评估值。

3) 评估结论分析：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西安氢基碳能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单体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150,551,074.53 元、29,933,351.00 元和 20,288,457.89 元，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三家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100% 和 49%，按持股比例计算，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三家子公司长期投资评估值分别为 150,551,074.53 元、29,933,351.00 元和 9,941,344.36 元，合计金额 190,425,769.90 元。在此基础上，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公司评估值为 648,191,247.44 元。同时，存在着关联交易，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给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减少净资产 548,243.54 元，在评估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时应予以恢复，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后净资产为 648,739,490.98 元（648,191,247.44 元+548,243.54 元）。

4)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如下：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进行合伙份额转让所涉及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被投资公司评估值	投资比例本	评估值
1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30,000.00	648,739,490.98	6.98%	45,282,016.47
	合计	24,430,000.00	648,739,490.98		45,282,016.47

（4）、长期股权投资最终选取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氢气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企业目前正在发展上升阶段，每年产品的数量不断增加，收益法更能说明企业未来收益情况，因而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6.98% 股权的评估值为 245,207,101.72 元。

（三） 评估后合伙份额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后每股财产份额} &= \text{净资产评估值} / \text{合伙人出资总额} \\ &= 245,318,678.60 / 24,430,000.00 \\ &= 10.04 \text{ 元/份} \end{aligned}$$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各项资产所处宏观、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本次评估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不大，国家宏观经济和委估资产所在区域市场无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清查后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委估资产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如下：

1、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24,541,576.88 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24,541,576.88 元。

2、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245,318,678.60 元，负债为人民币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5,318,678.60 元，评估后合伙公司财产份额每份 10.04 元。

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及增值率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1,576.88	111,576.88	-	-
非流动资产	2	24,430,000.00	245,207,101.72	220,777,101.72	903.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4,430,000.00	245,207,101.72	220,777,101.72	903.71%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4,541,576.88	245,318,678.60	220,777,101.72	899.60%
流动负债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净 资 产	14	24,541,576.88	245,318,678.60	220,777,101.72	899.6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文件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评估基准日后事项说明：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本次资产评估值不包括资产收购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等对估值的影响。

（六）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3 年 0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企业价值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四）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报告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